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91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沈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潘 [REDACTED] 男，1966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潘 [REDACTED] 男，199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 潘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（2023）沪0115民初11849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2999弄21号1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 怡 湘
审	判	员	黄 强
审	判	员	李 桔 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 晓 颖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